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29号

关于对《年产20万吨功能型特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世天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崇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万吨功能型特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二街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6亩，分两期建设。一期用地20亩，利用大禹龙橡胶工贸公司原有厂区厂房改造后建设4条生产线，包括1条3万

t/a 海藻水溶肥生产线、1 条 2.5 万 t/a 粉剂大量元素水溶肥、1 条 1.3 万 t/a 液体水溶肥料、1 条 1 万 t/a 功能型肥料的全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形成 0.4 万 t/a 液体水溶肥、0.6 万 t/a 粉剂水溶肥、1 万 t/a 液体海藻水溶肥、2 万 t/a 粉剂海藻水溶肥、0.5 万 t/a 复合肥、0.5 万 t/a 其他品种肥（掺混肥等）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48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二期用地 70 亩，现状为空地，拟建设科研楼、厂房、库房、附属用房、绿地、停车位等。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工程内容，二期待规划建设时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一、二期全部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功能型特肥。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20 万吨功能型特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2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水、喷淋塔定期排水等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产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液体水溶肥、液体海藻水溶肥生产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粉剂大量元素水溶肥、粉剂海藻水溶肥生产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功能肥料生产线投料、破碎、搅拌混合、造粒、筛分、硫酸脲喷浆、包膜、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和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共用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 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氨应满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7.18t/a，二氧化硫为 0.20t/a，氮氧化物为 0.94t/a，氨为 0.006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